

三好嘉言錄：做人要爭氣，不要生氣。所謂「爭氣」，並不是做「上」、「中」、「前」的人，而是做個沉得住氣，吃得了苦，有大志願，禁得起千錘百鍊的人。

公 報 內 容

發文單位

一、凡是有報考 111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符合以下身分，並以特種生身分享加分優待同學請於 **111 年 6 月 15 日(三)**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核對後發還)繳至註冊組。

1. 蒙藏生、2. 原住民、3. 僑生、4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、5.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

※另聽覺障礙達衛生福利部鑑定標準中度以上者，若欲申請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之限制，亦請於 **111 年 6 月 15 日(三)**前向註冊組提出，並繳交聽覺障礙證明文件進行審查。

二、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通過同學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經各大學錄取後(含正、備取生)，應於 **111 年 6 月 9 日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**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(以喜好程度先後)；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，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
2.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時係以「考生個人密碼」登錄，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
3. 本學年度「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(市)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」錄取生及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」錄取生，應同時與「申請入學」錄取生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參加統一分發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
4. 「個人申請」錄取生若同時經 111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第八類學群錄取者，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
5 「個人申請」錄取生若同時經 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，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
6.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於網站提供「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操作說明」，同學可逕自至該會申請入學網站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 查看，俾利熟悉登記作業操作流程。其餘相關重要時程請參閱 111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簡章；各項最新資訊亦請隨時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進行查詢。

教務處